電文騎

騎台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錦宏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9

電子信箱:007165@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1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下載密碼:5d23)

主旨:本署107年6月20日上線實施「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及線上報關委任作業」(下簡稱實名認證作業),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範冒名申報快遞貨物進口、保護民眾個資,並妥處快 遞報關業者取得快遞貨物收貨人個資困難,本署將於本(1 07)年6月20日上線實施實名認證作業,並給予業者及民眾 充分調整因應之3個月測試緩衝期至本年9月20日。
- 二、實名認證作業上線實施,民眾可透過實名認證APP以行動 通訊裝置或至實名認證平臺以自然人憑證進行個人身分資 料數位線上驗證,並由海關通關系統建立「收貨人實名認 證資料庫」。經實名認證者,其日後簡易進口申報單得以 行動通訊門號取代個人ID申報,並得以實名認證APP回復確 認或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報關委任。
- 三、未經實名認證之申報通關案件,海關通關系統將提高其貨物查驗及報關委任查核比例,且對未於規定期間內辨理報關委任查核比對銷案者,將由通關系統自動列入異常收貨

線

N. X.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錦宏

電話: 02-25505500分機2539

電子信箱:007165@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1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

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下載密碼:5d23)

主旨:本署107年6月20日上線實施「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及線上報關委任作業」(下簡稱實名認證作業),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範冒名申報快遞貨物進口、保護民眾個資,並妥處快 遞報關業者取得快遞貨物收貨人個資困難,本署將於本(1 07)年6月20日上線實施實名認證作業,並給予業者及民眾 充分調整因應之3個月測試緩衝期至本年9月20日。
- 二、實名認證作業上線實施,民眾可透過實名認證APP以行動 通訊裝置或至實名認證平臺以自然人憑證進行個人身分資 料數位線上驗證,並由海關通關系統建立「收貨人實名認 證資料庫」。經實名認證者,其日後簡易進口申報單得以 行動通訊門號取代個人ID申報,並得以實名認證APP回復確 認或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報關委任。
- 三、未經實名認證之申報通關案件,海關通關系統將提高其貨物查驗及報關委任查核比例,且對未於規定期間內辨理報關委任查核比對銷案者,將由通關系統自動列入異常收貨



線

線

人名單控管;列入名單者,快遞報關業者應於報關前逐一確認收貨人真實身分(列為必實施報關委任查核之異常收貨人,須出具紙本報關委任書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銷案),恐嚴重影響通關時效,增加快遞報關業者人工作業成本。

- 四、為避免延宕通關時效,增加快遞報關業者人工作業成本, 請函轉所屬快遞報關業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積極向境外發貨端或境內收貨端宣導旨揭實名認證作業 ,並通知其自然人身分之客戶儘速於測試緩衝期內進行 實名認證。相關實名認證宣導及通知資訊如下:
 - 1、海關官網連結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c p.aspx?n=88C3016BD909355C。
 - 2、實名認證平臺首頁網址及APP下載連結:附件1。
 - 3、實名認證操作手册:附件2。
 - 4、試辦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及線上報關委任實施作業要點:附件3。
 - (二)為利快遞報關業者透過實名認證平臺查詢、下載及接收 相關作業訊息,請快遞報關業者儘速聯繫關貿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實名認證平臺建置商)完成相關系統設定或 服務約定;聯繫電話:0800-082-188。
 - (三)實名認證作業測試緩衝期內及期滿後之收單檢查及異常 收貨人報關委任查核作業如下:
 - 1、測試緩衝期內:
 - (1)異常收貨人報關委任查核作業:依試辦快遞貨物收 貨人實名認證及線上報關委任實施作業要點第12點





(2)收單檢查作業:X2及X3進口簡易申報單申報實名認 證行動通訊門號號碼者,得免申報個人ID。

2、測試緩衝期滿:

- (1)異常收貨人報關委任查核作業:將於測試緩衝期滿 前,檢討試辦期間情形,並與相關公協會研商確定 執行日期。
- (2)收單檢查作業:X2及X3報單強制申報收貨人電話號 碼(詳參107年6月14日台關業字第1071013399號公 告)。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 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2018-08-21文 08:18:07章





實名認證平臺首頁網址及 APP 下載連結

| | 連結網址 | QR Code |
|-------------|--------------------------------|------------|
| 實名認證平台 | https://eccs.tradevan.com.tw | |
| 首頁網址 | | |
| Android 實名 | https://play.google.com/store | 同的特殊包围 |
| 認證 APP 下載 | /apps/details?id=com. tradevan | F 250 5 20 |
| 網址與 QR Code | <u>android</u> . forms | 450 |
| | | |
| IPhone 實名認 | https://itunes.apple.com/tw/a | |
| 證 APP 下載網 | pp/ez-way- | |
| 址與 QR Code | %E6%98%93%E5%88%A9%E5%A7%94/i | |
| | <u>d1127781971?mt=8</u> | |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



實名認證操作手册

V1.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7年06月07日

文件修訂歷史

| 版本 | 制/修訂人員 | 變更內容摘要 | 頁數 | 提供日期 |
|------|--------|--------|-----|---------|
| V1.0 | 杜政義 | 初版制定。 | All | 107.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錄

| 壹 | ` | 前 | 言 | _ | |
|----|---|------------|---|---|--|
| | | - \ | 文 | 【件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 | | | | 環境需求 | |
| ^• | | | | 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作業環境 | |
| 參 | , | | |]業者操作說明 | |
| | | | | *名認證平台首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抽核查詢 | |
| 肆 | ` | | • | 者或收貨人操作說明 | |
| , | | | | *名認證 APP 操作 | |
| | | | | *名認證平台操作 | |

圖目錄

| 圖 1] |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首頁圖 | 3 |
|--------|------------------|------|
| [圖 2] | 認證註冊資料查詢 | |
| [圖3] | 認證註冊資料查詢結果 | 5 |
| [圖 4] | 委任確認資料查詢 | 6 |
| [圖 5] | 委任確認資料查詢結果 | 6 |
| [圖 6] | 海關抽核通知查詢 | 8 |
| [圖7] | 海關抽核通知查詢結果 | 9 |
| [圖8] | 安裝 EZWay 易利委畫面 | . 10 |
| [圖 9] | EZWay 登入畫面 | . 11 |
| [圖 10] | APP 會員註冊輸入畫面 | . 12 |
| [圖 11] | APP 實名認證註冊畫面 | . 13 |
| 【圖 12】 | APP 實名認證註冊成功畫面 | . 14 |
| 【圖 13】 | 手機收到 APP 委任通知 | . 15 |
| [圖 14] | APP 登入首頁 | . 16 |
| 【圖 15】 | APP 委任確認查詢 | . 17 |
| 【圖 16】 | APP 委任確認查詢與瀏覽畫面 | . 18 |
| 【圖 17】 | APP 委任確認回覆畫面 | . 19 |
| 【圖 18】 | APP 委任確認回覆完成畫面 | . 20 |
| 【圖 19】 | APP 海關抽核通知畫面 | .21 |
| 【圖 20】 | APP 登入畫面 | . 22 |
| 【圖 21】 | APP 海關抽核通知查詢畫面 | . 23 |
| [圖 22] | 海關抽核通知查詢與瀏覽畫面 | . 24 |
| 【圖 23】 | 海關抽核通知回覆畫面 | . 25 |
| 【圖 24】 | APP 海關抽核通知回覆完成畫面 | . 26 |
| 【圖 25】 | 電子商務通關平台首頁畫面 | . 28 |
| 【圖 26】 | EZWAY 註冊認證畫面 | . 29 |
| 【圖 27】 | 自然人憑證註冊認證畫面 | . 29 |
| 【圖 28】 | 自然人憑證註冊綁定成功畫面 | . 30 |
| [圖 29] | 報關委任查詢結果 | .31 |
| 【圖 30】 | 海關抽核通知查詢 | . 32 |
| 【圖 31】 | 海關查核通知查詢結果 | . 33 |

表目錄

【表1】 系統環境使用需求表

2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III

壹、前言

一、文件目的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之實名認證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 主要目的在說明「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提供關務 署海空運快遞貨物通關實名認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包含 WEB 自 然人憑證認證與 EZWay 易利委(以下簡稱 EZWay) APP 手機門號認證的 安裝及使用說明,期引導使用者熟悉本服務之使用方法。

二、適用對象

本服務主要提供海空運快遞貨物通關前後之實名認證查詢與認證 作業,其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 (一) 報關業者:負責海空運快遞貨物進出口報關之業者。
- (二) 快遞貨物收件人:委託快遞業者進行快遞貨物報關之實際貨物收件人。

貳、作業環境需求

一、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作業環境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可分別於 WEB、Android APP 與 IOS APP 三 種作業環境執行,其系統使用需求如下所述:

【表1】 系統環境使用需求表

| 項目 | 需求內容 | 內容說明 |
|---------------|---------------------|-------------------|
| WEB | Internet Explorer10 | Windows 瀏覽器查詢,使用於 |
| 通關服務平台 | 以上/Microsoft | 註冊資料、報關委任、海關查 |
| | Edge/Chrome/Firefox | 核通知與異常門號狀態查詢。 |
| | Tradevan | 使用於自然人憑證認證作業, |
| | CryptoPlugin | 系統自動彈跳安裝程式確認安 |
| | | 裝。 |
| EZWay IOS | IOS 8.0 以上 | IPhone 手機門號實名認證服 |
| APP | | 務,可進行實名認證、報關委 |
| | | 任、海關查核通知與異常門號 |
| | | 等訊息推播與確認功能。 |
| EZWay Android | Android 4.2 以上 | Android 手機門號實名認證服 |
| APP | | 務,可進行實名認證、報關委 |
| | | 任、海關查核通知與異常門號 |
| | | 等訊息推播與確認功能。 |

參、報關業者操作說明

一、實名認證平台首頁

平台首頁 https://eccs.tradevan.com.tw,提供使用者查詢手機門號實名認證註冊狀態、報關委任回覆狀態與海關查核通知回覆狀態。

如為報關業者使用,請在登入畫面右上方選擇〔業者〕身分,並於 〔公司統一編號〕欄位輸入申請的公司統一編號、使用者帳號與密碼, 即可登入系統進行各項作業。



【圖1】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首頁圖

二、查詢認證註冊狀態

報關業者於使用手機門號申報報單前,需先使用本服務之〔認證註冊資料查詢〕功能,來查詢欲申報的收貨人手機門號是否有註冊實名認證服務;〔認證註冊資料查詢〕功能可查詢手機門號認證狀態、自然人憑證認證狀態以及該門號是否有被海關列為異常門號。操作步驟如下:

- 1. [手機門號]:輸入要查詢的手機門號,欄位內容不可空白,可輸入一 筆或多筆手機門號進行查詢作業,若需查詢多筆手機門 號時,以逗號","將手機門號做隔開,如: 0912345678.0912345679.0912345670。
- 2. [檔案上傳]: 當手機門號數量太多時可以使用 Excel 整理門號清單後一次做上傳查詢。



【圖2】 認證註冊資料查詢

3. [查詢]:按下[查詢]後,系統會將查詢結果顯示於下方的資料清單中,如圖3所示。



【圖3】 認證註冊資料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欄位說明如下:

- (1)手機門號:欲查詢的手機號碼。
- (2) 手機門號認證:顯示該門號的實名認證註冊狀態,Y表示該門 號有註冊手機門號實名認證,N表示該門號並 未註冊手機實名認證。
- (3) 自然人認證:顯示該手機門號是否有在 Web 上綁定自然人憑證 進行實名認證註冊,Y 表示該手機門號有綁定自 然人憑證,N 表示該手機門號沒有綁定自然人憑 證。
- (4) 異常門號:顯示該手機門號是否已被海關列為異常門號(黑名單),Y表示已被海關列為異常門號,N表示並非異常門號。

三、報關委任查詢

報關業者可使用〔委任確認查詢〕功能,來查詢所申報報單之收貨 人進行線上報關委任確認的狀態及確認的方式(使用手機門號或是自然 人憑證確認),透過此功能亦可得知尚未完成確認的收貨人清單。



【圖4】 委任確認資料查詢

輸入欲查詢的〔報關日期〕起迄(必填),可查詢報關日期七日內 的資料,另輸入其他要查詢的條件後,按下〔查詢〕按鍵,查詢到符合 條件的資料結果書面如【圖 5】。



【圖5】 委任確認資料查詢結果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ϵ

查詢結果欄位說明如下:

- 1. 報關日期:報單申報時的報關日期。
- 2. 報關業者:報單所屬的報關業者。
- 3. 報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報單號碼。
- 4. 主提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主提單號碼。
- 5. 分提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分提單號碼。
- 6. 收貨人(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收貨人身分證號碼。
- 7. 收貨人(納稅義務人)姓名:收貨人姓名。
- 8. 收貨人電話:收貨人電話,使用手機門號認證者顯示手機號碼, 其他可能顯示市話。
- 9. 總完稅價格:該筆分提單號碼所申報的貨物總完稅價格。
- 10.手機門號認證:顯示收貨人有進行手機確認該筆貨物的時間。
- 11. 自然人憑證認證:顯示收貨人有進行自然人憑證確認該筆貨物的時間。

四、海關抽核查詢

因應關務署抽核作業,本服務將主動發送訊息通知抽中之收貨人,報關業者需請收貨人於收到訊息通知起七日內至本平台進行線上回 覆確認,若收貨人超過七日未透過本平台進行回覆給關務署,則關務署 會將該手機門號列為異常門號處理。

報關業者使用[海關抽核通知查詢]功能,可查詢所申報報單之收 貨人線上進行海關抽核通知確認的狀態及確認的方式(使用手機門號或 是自然人憑證確認),透過此功能亦可得知尚未完成確認的收貨人清單。



【圖6】 海關抽核通知查詢

輸入欲查詢的〔報關日期〕起迄(必填),可查詢報關日期七日內的資料,另輸入其他要查詢的條件後,按下〔查詢〕按鍵,查詢到符合條件的資料結果畫面如【圖7】。



【圖7】 海關抽核通知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欄位說明如下:

1. 報關日期:報單申報時的報關日期。

2. 報關業者:報單所屬的報關業者。

3. 報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報單號碼。

4. 主提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主提單號碼。

5. 分提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分提單號碼。

6. 收貨人(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收貨人身分證號碼。

7. 收貨人(納稅義務人)姓名:收貨人姓名。

8. 收貨人電話:收貨人電話,使用手機門號認證者顯示手機號碼, 其他可能顯示市話。

9. 總完稅價格:該筆分提單號碼所申報的貨物總完稅價格。

10.手機門號認證:顯示收貨人有進行手機確認該筆貨物的時間。

11. 自然人憑證認證:顯示收貨人有進行自然人憑證確認該筆貨物 的時間。

肆、使用者或收貨人操作說明

一、 實名認證 APP 操作

(一) 安裝 EZWay 易利委與執行作業:

IOS 與 Android 第一次安裝時請於 App Store 與 Google Play 查詢輸入易利委,進行 EZWay 易利委安裝作業。



【圖8】 安裝 EZWay 易利委畫面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二)使用者註册:



【圖9】 EZWay 登入畫面

手機門號實名認證註冊與委任、抽核確認作業,是經由5大電信業者確認手機門號與身分證號碼是否相同,故欲使用實名認證之手機門號如非本人所有,或使用公務機門號者皆無法申請實名認證作業,申請與使用時須注意符合以下幾點:

- 1. 關閉 WIFI,使用行動網路(3G或4G)進行認證
- 2.僅可選擇中華民國國籍,輸入身分證進行認證
- 3.所輸入的手機門號需與手機內所安裝的 Sim 卡相同
- 4.所輸入的身分證號碼,需與輸入的手機門號申辦時使用的身分證 號碼相同(使用手機門號所有人為公司或非本人的手機號碼無法 實名認證)

點選 EZWay 登入畫面之〔會員註冊〕功能,顯示會員註冊資料輸入書面如【圖 10】。

| 〈 會員註冊 | く |
|---------------|----------------------|
| 帳號: | 帳號: |
| 請輸入帳號 | testapple01 |
| 密碼: 請輸入密碼 | 密碼: |
| 姓名 : | 姓名: |
| 請輸入中文名稱 | 蘋果先生 |
| 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 | 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 |
| 是否註冊實名認證: | 是否註冊實名認證: |
| 證件號碼: | 證件號碼: |
| 請輸入證件號碼 | g126705052 |
| E-mail: | E-mail : |
| 請輸入E-mail | ezwayteams@gmail.com |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 請輸入電話號碼 | 0912345678 |
| 地址 : | 地址: |
| 請輸入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 |
| 送出 | 送出 |

【圖10】APP 會員註冊輸入畫面

輸入欄位說明如下:

1. 帳號:登入 EZWay 易利委的使用者帳號。

2. 密碼:登入 EZWay 易利委的使用者密碼。

3. 姓名:中文姓名。

4. 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預設為是,下方證件號碼欄位需輸入身 分證號碼。

5. 是否註冊實名認證:預設為是,所輸入的聯絡電話需為手機門號,且在證件號碼內所輸入的身分證號碼 需與手機門號所申請的身分證號碼相同。

6. 證件號碼:如果中華民國國籍請輸入個人身分證號碼,如有選 擇註冊實名認證時所輸入的身分證號碼需與申辦手

機門號時所使用的身分證號相同,如非本國籍請輸入護照或居留證號碼(用於個案委任書)。

- 7. E-mail:輸入可以收到通知的 Email 信箱。
- 8. 聯絡電話:註冊實名認證時請輸入要進行認證的手機門號。
- 9. 地址:請輸入收貨人地址。

填寫完成會員註冊資料且確認無誤後,按下方的〔送出〕,若有註冊實名認證者,需再進行實名認證註冊作業。



【圖11】 APP 實名認證註冊畫面

實名認證註冊需輸入:

- 1. 身分證字號:請輸入要進行實名認證之手機門號所申請的身分證字號。
- 2. 電話號碼:請輸入要進行實名認證的手機門號。

- 3. 6位不連續或重複數字服務密碼:如為新申請請輸入6位數的服務密碼,如之前有申請過請輸入之前申請時所設定的6位數服務密碼,此服務密碼為實名認證使用密碼與EZWay易利委所使用的登入密碼不同。
- 4. 圖形驗證碼: 起輸入下方圖形所顯示的數字。

輸入認證資料確認無誤後,按下方的〔送出〕確認進行實名認證註冊,畫面顯示〔新增用戶王OO成功〕後,即代表已成功完成實名認證之註冊作業。



【圖12】APP實名認證註冊成功畫面

(三) 委任確認:

當手機收到如下圖的委任通知時,代表您有一筆進口貨物已由委託的報關業者完成報單申報,請開啟 EZWay 易利委進行委任確認作業。



【圖13】手機收到 APP 委任通知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實名認證操作手冊



【圖14】APP 登入首頁

進入 EZWay 易利委 APP,點選[實名委任],執行[委任確認], 預設查詢起迄為前一日與當日;

如要使用輸入條件查詢時,可直接於對應的欄位內輸入欲查詢資 料內容,如您所委託的報關業者並未在可選取的清單內,代表該報關業 者並未委託使用本服務,請逕洽報關業者辦理委任作業。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圖15】APP委任確認查詢

查詢完成後如下圖所示,系統將逐筆列出需進行實名委任的通知紀錄,請逐筆點選瀏覽內容並且確認回覆。



【圖16】APP 委任確認查詢與瀏覽畫面

[委任確認] 查詢結果清單畫面說明:

1. 單號:顯示該筆進口貨物申報的分提單號碼。

2. 日期:顯示該報單的進口申報日期

3. 狀態:顯示該筆委任狀態是否有進行回覆,若該筆尚未進行回 覆則該欄位會以紅色字顯示"未回覆",若該筆資料已完成 確認則會以綠色字顯示"已回覆"。

4. 報關業者:顯示該筆貨物申報的報關業者名稱。

[委任確認]瀏覽書面欄位說明:

1. 報關日期:進口報單申報日期。

2. 報單號碼:該筆貨物所申報的報單號碼。

- 3. 分提單號碼:該筆貨物所申報的分提單號碼。
- 4. 報關業者:該筆貨物所申報的報關業者名稱。
- 5. 總完稅價格:該筆申報的所有貨物的總完稅金額。
- 6. 貨物名稱:該筆申報的進口報單內第一筆貨物的貨物名稱。



【圖17】APP委任確認回覆畫面

[委任確認] 回覆說明:

- 1. 拒絕:按下〔拒絕〕,填寫〔原因〕後再按〔確定〕送出,以拒 絕此筆報關委任資料。
- 2. 確認:如確認該筆貨物無誤時,請按下〔確認〕按鍵,系統將再次詢問以確定是否要確認此筆委任;若確定則點選〔確認〕後,系統出現〔更新成功〕訊息即代表此筆委任資料確認成功。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委任成功後回到前面畫面時可看到該筆貨物的狀態已改變成綠色" 已回覆"的狀態,即可繼續進行下一筆的確認作業。



【圖18】APP委任確認回覆完成畫面

(四)海關抽核通知:

當手機收到如下圖的海關查核通知時,代表您有一筆進口貨物經海關抽核,需於線上進行回覆與確認作業,請開啟 EZWay 易利委進行海關抽核確認作業。



【圖19】APP海關抽核通知畫面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實名認證操作手冊



【圖20】 APP 登入畫面

執行 EZWay 易利委 APP,點選〔實名委任〕,執行〔海關抽核通知〕,預設查詢日期起迄為前一日與當日;

如要使用輸入條件查詢時,可直接於對應的欄位內輸入欲查詢資 料內容,如您所委託的報關業者並未在可選取的清單內,代表該報關業 者並未委託使用本服務,請逕洽報關業者辦理委任作業。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圖21】APP海關抽核通知查詢畫面

查詢完成後如下圖所示,系統將逐筆列出經海關抽核的通知紀錄,請逐筆點選瀏覽內容並且確認回覆。



【圖22】海關抽核通知查詢與瀏覽畫面

[海關抽核通知] 查詢結果清單畫面說明:

1. 單號:顯示該筆進口貨物申報的分提單號碼。

2. 日期:顯示該報單的進口申報日期

3. 狀態:顯示該筆海關抽核是否有進行回覆,若該筆尚未進行回 覆則該欄位會以紅色字顯示"未回覆",若該筆資料已完成 確認則會以綠色字顯示"已回覆"。

4. 報關業者名稱:顯示該筆貨物申報的報關業者名稱。

[海關抽核通知]瀏覽畫面欄位說明:

1. 報關日期:進口報單申報日期。

2. 報單號碼:該筆貨物所申報的報單號碼。

- 3. 分提單號碼:該筆貨物所申報的分提單號碼。
- 4. 報關業者:該筆貨物所申報的報關業者。
- 5. 總完稅價格:該筆申報的所有貨物的總完稅金額。
- 6. 貨物名稱:該筆申報的進口報單內第一筆貨物的貨物名稱。



【圖23】海關抽核通知回覆畫面

[海關抽核通知] 回覆說明:

- 拒絕:按下〔拒絕〕,填寫〔原因〕後再按〔確定〕送出,以通 知海關您未進口此筆抽核資料。
- 2. 確認:如確認該筆貨物無誤時,請按下〔確認〕按鍵,系統將再次詢問以確定是否要確認此筆抽核資料;若確定則點選 〔確認〕後,系統出現〔更新成功〕訊息即代表此筆回覆 海關抽核成功。

海關抽核回覆成功後,回到前面畫面時可看到該筆貨物的狀態已改變成綠色"已回覆"的狀態,即可繼續進行下一筆的確認作業。



【圖24】 APP 海關抽核通知回覆完成畫面

二、 實名認證平台操作

實名認證作業有分兩種,一種是安裝 EZWay 易利委 APP 使用手機門號進行身分確認,另一種是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註冊自然人憑證進行註冊,其使用差異如下所述:

1. 手機門號認證:

透過 IOS 與 Android 安裝關貿網路所開發的 EZWay 易利委 APP 進行手機門號認證作業,註冊完成後可使用 APP 進行報關委任與海關查核通知之確認作業,且可以 APP 申請的登入帳號與密碼登入到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https://eccs.tradevan.com.tw,進行報關委任與海關查核通知確認紀錄查詢。

使用手機門號認證帳號登入 Web 時,預設只能查詢報關委任與海關查核通知的確認紀錄,無法直接透過 Web 進行確認作業;如有同時透過 APP 及 Web 進行查詢與確認之需求,請於 APP 註冊完成後登入 Web 修改個人資料,並選擇使用自然人憑證認證,即可同時使用手機門號認證與 Web 自然人憑證認證功能。

2. 自然人憑證認證:

透過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https://eccs.tradevan.com.tw 進行自然人憑證註冊作業,註冊完成後即可登入網站進行報關委任與海關查核通知資料的查詢與確認作業。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實名認證操作手冊

(一) 實名認證平台首頁

平台首頁 https://eccs.tradevan.com.tw,提供收貨人查詢個人的手機門號實名認證註冊狀態、報關委任回覆狀態與海關查核通知回覆狀態。

登入首頁後請在登入畫面右上方選擇 [一般用戶] 身分,並輸入申請的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即可進行系統登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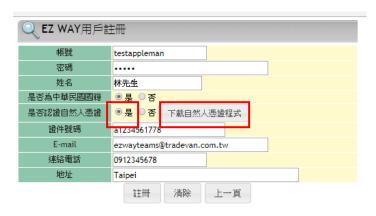


【圖25】電子商務通關平台首頁畫面

(二) 自然人憑證註冊

註冊自然人憑證認證時需先備妥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且未被鎖卡),並將讀卡機插入自然人憑證連接到電腦上。

註冊時請在首頁登入畫面右上方選擇〔一般用戶〕身分點選〔註冊〕,會開啟 EZ WAY 用戶註冊畫面如【圖 26】,請在〔是否認證自然人憑證〕選擇"是",並點選旁邊的〔下載自然人憑證程式〕進行自然人憑證驗證,畫面跳出輸入 PIN 碼時,請輸入自然人憑證的密碼,並按下〔確定〕開始進行自然人憑證驗證作業如【圖 27】。



【圖26】EZWAY 註冊認證書面



【圖27】自然人憑證註冊認證書面

自然人憑證驗證作業通過後,請按下〔註冊〕鍵,畫面會出現 "註冊成功"代表自然人憑證已綁定及註冊成功如【圖 28】。



【圖28】自然人憑證註冊綁定成功書面

(三)報關委任查詢

使用〔委任確認查詢〕功能,可查詢您的報關委任資料確認狀態及確認方式(使用門號或是自然人認證),透過此功能亦可選擇查詢委任狀態為已確認或尚未確認的報關委任清單。

請輸入欲查詢的〔報關日期〕起迄(必填),可查詢報關日期七日內的資料,另輸入其他要查詢的條件後,按下〔查詢〕按鍵,查詢到符合條件的資料結果畫面如【圖 29】。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實名認證操作手冊



【圖29】報關委任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欄位說明如下:

1. 報關日期:報單申報時的報關日期。

2. 報關業者:報單所屬的報關業者。

3. 報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報單號碼。

4. 主提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主提單號碼。

5. 分提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分提單號碼。

6. 收貨人姓名:收貨人姓名。

 收貨人電話:收貨人電話,使用手機門號認證者顯示手機號碼, 其他可能顯示市話。

8. 總完稅價格:該筆分提單號碼所申報的貨物總完稅價格。

9. 手機門號認證:顯示您有進行手機確認該筆貨物的時間。

10.自然人認證:

(1) 如果已有手機認證,此欄位為空白。

(2) 如該筆委任已經由自然人憑證方式確認,此欄位顯示您有進

行自然人憑證確認該筆貨物的時間。

- (3) 如尚未確認且欲以自然人憑證進行報關委任時:
 - A. 點選〔確認〕,以表示確認委任此筆報關資料。
 - B. 點選〔拒絕〕,以表示不同意委任此筆報關資料,並輸入 拒絕〔原因〕。

(四)海關抽核查詢

因應關務署抽核作業,本服務將主動透過 EZWay APP 發送推播 訊息通知抽中之收貨人,若您收到 EZWay APP 推播之海關抽核通 知,請您於收到訊息通知起七日內至本平台進行線上回覆確認,若 逾七日未回覆則系統會將該手機門號列為異常門號,並同步通知報 關業者與關務署處理。

使用〔海關抽核通知查詢〕功能,可查詢收貨人的海關抽核通知線上確認狀態及確認的方式(使用手機門號或是自然人憑證確認),透過此功能亦可得知尚未完成確認的使用者清單。



【圖30】海關抽核通知查詢

請輸入欲查詢的〔報關日期〕起迄(必填),可查詢報關日期七日內的資料,另輸入其他要查詢的條件後,按下〔查詢〕按鍵,查詢到符合條件的資料結果畫面如【圖 31】。

「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 實名認證操作手冊



【圖31】海關查核通知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欄位說明如下:

1. 報關日期:報單申報時的報關日期。

2. 報關業者:報單所屬的報關業者。

3. 報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報單號碼。

4. 主提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主提單號碼。

5. 分提單號碼:該筆貨物申報時的分提單號碼。

6. 收貨人姓名:收貨人姓名。

 收貨人電話:收貨人電話,使用手機門號認證者顯示手機號碼, 其他可能顯示市話。

8. 總完稅價格:該筆分提單號碼所申報的貨物總完稅價格。

9. 手機門號認證:顯示您有進行手機確認該筆貨物的時間。

10.自然人認證:

(1) 如果已有手機認證,此欄位會顯示空白。

(2) 如該筆委任已經由自然人憑證方式確認,此欄位顯示您進行 自然人憑證確認該筆貨物的時間。

- (3) 如尚未確認且欲以自然人憑證進行報關委任時:
 - A. 點選 [確認],以表示確認此筆為您的進口委任資料。
 - B. 點選〔拒絕〕,以表示此筆不是您的進口委任資料,並輸入〔原因〕。

試辦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及線上報關委任實施作業要點

- 一、為確認進口快遞貨物收貨人身分及報關委任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空運快遞貨物及海運快遞貨物之進口簡易申報單為適用範 電。
- 三、本要點所稱實名認證,指收貨人透過實名認證平臺,經行動通訊門號身分識別技術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方式,線上核實身分。
- 四、實名認證平臺業者應將實名認證收貨人身分識別資料傳送海關;其 資料有註銷或異動時,亦同。
- 五、以進口簡易申報單申報收貨人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號碼者,得免申報收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 六、以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申報收貨人之身分識別資料,經海關比 對實名認證資料庫不符者,得回復錯單。
- 七、海關得將依前二點規定申報並比對相符之收貨人,列為稅款繳納證之納稅義務人。
- 八、以進口簡易申報單申報收貨人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號碼者,得由實名認證平臺發送報關委任電子訊息予收貨人,並由收貨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
- 九、收貨人未依前點於實名認證平臺發送報關委任電子訊息之翌日起七 日內辦理線上報關委任者,實名認證平臺應建立異常紀錄檔,並通 知快遞報關業者聯繫收貨人辦理線上報關委任或依規定向收貨人取 得紙本報關委任書。
- 十、經海關抽中報關委任查核案件,由通關系統通知實名認證平臺轉知 快遞報關業者。
- 十一、收貨人未於前點海關抽核通知發送之翌日起七日內辦理線上報關 委任或出具紙本報關委任書供海關銷案者,由海關製作「異常收貨 人身分識別資料清表」通知實名認證平臺供快遞報關業者報關前查 詢。
- 十二、自海關發送前點「異常收貨人身分識別資料清表」通知之翌日 起,申報異常收貨人身分識別資料之進口簡易申報單,列為應實施

報關委任查核案件。